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朱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雅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琉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